

二八四六（二十六）。創設政府間海洋事務機構問題

大會，

已經初步審議創設政府間海洋事務機構問題，

一 決定將該問題交由和平利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床洋底委員會在一九七二年七月至八月舉行的屆會繼續審議；

二 請該委員會就本問題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八四七（二十六）。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大會，

承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擴大能使其廣大地代表整個聯合國的成員並使理事會成爲一個更有效的機關，以執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內所規定的職務，

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⁴⁵，

一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一六二一（五十一）；

二 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批准：

⁴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A/8403)。

“ 第六十一條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五十四會員國組織之。

“ 二 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十八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自二十七國增至五十四國後第一次選舉時，除選舉理事九國接替任期在該年年終屆滿之理事國外，應另增選理事二十七國。增選之理事二十七國中，九國任期一年，另九國任期二年，依大會所定辦法。

“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五 促請全體會員國盡速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並將批准書交存秘書長；

六 並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應照下列分配辦法選定：

- (a) 非洲國家十四席；
- (b) 亞洲國家十一席；
- (c) 拉丁美洲國家十席；
- (d) 西歐和其他國家十三席；
- (e)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六席；

七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在未收到必要數目的批准書以前，先將其所屬屆會委員會的委員國增至五十四國；

八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盡速並至遲在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舉行工作安排會議時，從聯合國會員國中增選二十七國參加

擴大後的屆會委員會；這種選舉應依照上文第四段辦理，並應在理事會擴大組織生效以前每年舉行一次；

決定從上述修正案生效日起，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 第一百四十七條⁴⁶

“ 大會應於每年常會中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十八理事國，任期三年。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八四八（二十六）。蛋白質資源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四一六（二十三）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六八四（二十五），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一六四〇（五十一），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世界衛生大會決議W H. A 22.56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決議2/69及7/71，

又回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第一八段及第六九段，

⁴⁶ 原來是第一百四十六條（參看決議二八三七（二十六），附件壹，第九段）。